

证券代码：301113 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跃庭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,097,9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35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5,692,1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89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05,7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9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3,2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7,4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05,7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.4459%。

8、公司全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2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43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58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15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6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68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75%；弃权 6,65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2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25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58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授权处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58%；反对 7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75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01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7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20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34%；反对 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42%；弃权 20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欣桢、巫甜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